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激发参赛学生积极性，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我院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培养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各类科技竞赛、专业竞赛和文体竞赛等竞赛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商学院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学科竞赛办公室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科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

第六条 学科竞赛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初审与管理；
- 二、负责组织召开学科竞赛协调会；
- 三、负责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的核定；
- 四、负责组织学科竞赛的经验交流活动；
- 五、负责收集各类学科竞赛项目文档材料；
- 六、负责“一赛一审一奖一表”学科竞赛规范工作；

七、负责向学院领导汇报学科竞赛工作；

八、完成学院领导安排的学科竞赛工作。

第三章 学科竞赛级别及分类

第七条 学科竞赛分为国际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和院级学科竞赛四个级别。

一、国际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权威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或其他国家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以及省级学会、团体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四、院级学科竞赛：指以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学科竞赛。

第八条 学科竞赛以竞赛通知（邀请函）、竞赛范围和奖励证书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主办单位、竞赛规模、评奖方式、知名度、影响力等因素将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分为甲、乙、丙三类。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对有争议的竞赛项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审定（学科竞赛定级、降级、降类等）。

一、国家级学科竞赛分类：甲类主办单位是团中央和国家部委。乙类主办单位是团中央和国家部委下属司局。丙类主办单位是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指导委员会或其他部级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协会）及直属央企等权威组织，

或甲、乙类主办单位组织的专项竞赛或区域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甲类主办单位是团省委和省厅政府部门。乙类主办单位是团省委和省厅政府部门下属处室、央企省级赛事或全国学科竞赛的省级赛等。丙类主办单位是省级专业团体组织（协会），或甲、乙类主办单位的组织的专项竞赛或区域竞赛。

三、院级学科竞赛：甲类是由学院行文组织的全校性竞赛。乙类是由二级学院（部）承办的学科竞赛或选拔赛等。

四、国际学科竞赛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执行。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科竞赛由承办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请书》报学科竞赛办公室，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为保障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院每年预算中安排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我院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费从学院奖助学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公共服务工作量（参照各二级学院（部）公共服务工作量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设置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的报销须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并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如下：

一、用于全院范围内的学科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

料费、教材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和讲座费、组织省级评审会、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指导)教师的交通差旅费等;

二、教师补助标准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学生补助标准为80元/人/天;

三、用于全院范围内学科竞赛的学生奖励费,主要以奖品为主。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竞赛资助经费,承办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学科竞赛项目。

一、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二、不能履行职责,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在学科竞赛结束后1个月内填写学科竞赛结项报告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对承办学科竞赛单位的宣传、准备、竞赛、结果和总结进行考核。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按照竞赛级别等次给予学生奖励(见《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奖励申请需填写《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对于参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有关学分的认定由二级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贵州商学院学生学

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9〕13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一、奖励对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在校学生（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奖励标准

1. 甲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5000	10000	6000	3000	1000

2. 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0000	6000	4500	1500	600

3. 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6000	4500	3000	1000	600

（二）贵州省级奖励标准

1. 甲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6000	3500	1500	600	300

2. 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	-----	-----	-----	-----	-----

学生	4000	2500	1000	400	300
----	------	------	------	-----	-----

3.丙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3000	1500	900	300	200

（三）院级奖励标准

院级学科竞赛不给予现金奖励，参赛学生为全院范围的，可以在组织竞赛期间设置奖品、奖状等（团队最高按10人进行奖励），奖品设置标准如下。

奖品设置标准（单位：元/人）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50	120	100	80	0

三、学生奖励说明

（一）学生文体竞赛前8名的奖励方法是：第1名对应上表一等奖，第2名对应上表二等奖，第3名对应上表三等奖，第4-8名对应上表优秀奖；

（二）学科竞赛中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三）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不重复计奖。

（四）同一奖项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获奖者自主分配该项奖励。

（五）赛事级别的认定以竞赛范围和颁发的奖励证书确定。

四、申请及审核程序

指导教师组织获奖学生填写《贵州商学院师学科竞赛奖

励申请表》，并附竞赛奖励文件（办法）、奖状（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奖状（证书）需要提供电子扫描件），由组织参赛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